

114 年度新竹縣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 S3 研習教室

紀錄：官曉蔓

參、主席：李委員安好

肆、出席人員：朱委員淑敏、吳委員榮順、呂委員鈺秀、林委員珀姬、林委員曉英、游委員素凰

伍、請假委員：雲委員天寶、林委員茂賢、徐委員亞湘、劉委員麗株、簡委員秀珍、羅委員烈師

陸、會前報告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審議會任務為辦理本縣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之指定、登錄、廢止及其他法規之重大事項審議。

二、審議會總人數 13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 7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 5 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…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」之法定開會人數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議案事項：本次審議案共 3 案

一、案由一：新增認定「客家八音」保存者「彭宏男」審議案

(一)案由說明：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3 日(五)下午辦理完成現場訪查，訪查委員一致認為彭宏男先生符合客家八音保存者認定基準，建議提送保存者認定審議。

(二)決議

1. 本案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各款規定。
2. 本案出席委員 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同意認定保存者委員 7 人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故本案審查通過，新增認定「彭宏男」為傳統表

演藝術「客家八音」保存者。

3. 認定理由說明：

- (1) 彭宏男先生精通客家八音「吹、拉、彈、打、唱」等全方位技藝，尤以噴吶演奏最為出色。其音色渾厚圓潤、表現細膩多變，演奏風格流暢自然，兼具古樸與典雅之韻，於當代客家八音樂壇中具高度代表性。
- (2) 彭宏男先生長年投入客家八音傳承與教學，具深厚演出資歷。他將多年技藝與經驗整理成《硬頸之聲：關西祖傳隴西八音團彭宏男詮釋譜》一書，展現系統化保存成果。雖近年身體欠佳，仍能親自示範樂器演奏，展現高度傳習意願。
- (3) 彭宏男先生的八音技藝在客家音樂界享有極高的聲譽，其錄製的客家八音有聲出版品更流傳於各客家聚落，為文化脈絡下適當者。

二、案由二：新增登錄「客家山歌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，認定「魏勝松」為保存者審議案

- (一) 案由說明：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3 日(五)下午辦理完成現場訪查，訪查委員一致認為客家山歌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基準、魏勝松先生符合客家山歌保存者認定基準，建議提送登錄認定審議。

(二) 決議

1. 本案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各款規定。
2. 本案出席委員 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同意認定保存者委員 7 人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故**本案審查通過**，新增登錄「客家山歌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，認定「魏勝松」為客家山歌保存者。

3. 登錄理由說明：

- (1) 客家山歌兼具音樂性與文學性，其旋律、曲式與語韻呈現出豐富的藝術層次。即興對唱的特質使其成為臺灣民間音樂中罕見的即席創作型式，具有高度藝術表現力與美學價值。
- (2) 山歌承載客家族群移動與文化適應線索，是凝聚社群情感、維繫語言的重要載體。見證客家文化韌性，具備重要的時代意義。

(3)歌詞體現客家人樸實、勤儉、樂觀的生活哲學與審美觀。演唱著重音韻美學與情感表達，充分展現客家文化的審美精神。

4. 認定理由說明：

(1)魏勝松先生是多項山歌比賽得獎者，被譽為「臺灣山歌王」，是新竹在地客家山歌具代表性的演唱者。不僅精準掌握傳統歌藝，並持續編創歌詞，維繫山歌「隨口」的即興傳統，完整體現客家山歌的文化知識與表現形式。

(2)魏勝松先生具備豐富的實務演出與教學經驗，且思緒清晰、表達能力強，充分展現高度的傳習能力與意願。

(3)魏勝松先生兼具演唱、創作與教學等貢獻，對客家山歌的保存、傳習與創新具有深遠影響，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者。

三、案由三：廢止認定「客家大戲」保存團體「慶美園戲劇團」審議案

(一)案由說明：本案業於114年3月24日(一)下午辦理完成現場訪查，訪查委員一致建議慶美園戲劇團符合保存者認定廢止基準，建議提送廢止保存者認定審議。

(二)決議

1. 本案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各款規定。
2. 本案出席委員7人，迴避委員0人，同意認定保存者委員7人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故**本案審查通過**，廢止認定「客家大戲」保存團體「慶美園戲劇團」。
3. 廢止理由說明：慶美園戲劇團演員及藝師離世、離團，已多年無營運。
4. 惟依據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11條第3項「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，其榮銜得予保留。」規定，保留慶美園戲劇團之榮銜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建議提報「田文光」認定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」案。

二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